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07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活化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臨水文物陳列館(下稱陳列館)其空間活化是旗津居民長久的期待。惟變更陳列館使用用途涉及土地廢止撥用及建物處分等問題,須先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方得向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研議後續程序。</p> <p>二、為求妥適,本府邀集有關單位就陳列館空間活化進行討論,於兼顧地方意見及旗津觀光發展下,以「建物報廢免拆除,併同土地移由國產署接管」作為政策方向,業於 105 年 11 月簽奉市府核准。</p> <p>三、因建物未達使用年限,依法報廢需經高雄市審計處審核通過,本府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6 月轉請該處審核,惟該處認定陳列館無失去原有效能,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等情事,與「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報廢要件不符。</p> <p>四、按國產署提供實務經驗及法令程序,本局衡酌「建物報廢免拆除贈與國產署」、「建物直接贈與國產署」及「共同開發」等方案適法性、適當性及時效性,擬以「建物直接贈與國產署」為政策方向,惟案涉國產署接管意願,擬另案函詢國產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4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3 月 27 日發生保大員警槍戰，用槍後的報告須移送地檢署，警察是否全力協助並當員警堅強的後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發生後警察局即全力協助並指派刑警大隊等到場協助及連繫承辦檢察官告知案情、進度，檢察官亦於當日檢視做案車輛及對陳嫌相驗，本案員警職務報告當日即撰寫完竣，將俟檢察官調查情形後，依指示是否送地檢署辦理。</p> <p>二、警察局對於保安大隊開槍同仁於隔日隨即協調安排余、施兩員與心理諮商師進行諮商協助。另「員警因公涉訟輔助」，由所屬單位陳報後，經本局審核員警符合因公涉訟要件，期間所衍生員警為被告之民、刑事訴訟律師費用，由本局依警政署 105 年 2 月 23 日所函發警署督字第 10500609862 號—「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申請律師延聘之費用補助。</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員警遇到類似(保大員警開槍擊斃嫌犯)案件，警察局是否有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辦理情形	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無論有無造成人員傷亡，除關老師主動啟動服務機制立即與個案加強關懷外，另本局聘有 19 位合格之專業心理諮商師，遍佈高雄市各行政區，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均立即請就近心理諮商師予以同仁一對一個案心理輔導，並持續追蹤以求儘速揮別陰霾，重新建立自信心。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員警因執行公務開槍後常常需面對涉訟問題，警察局是否主動委任律師為其辯護，保障員警權益？是否有訴訟基金可以援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法制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將視其嫌犯家屬有無進入司法訴訟，而決定得否啓動後續程序事宜。若員警涉訟，警察局即依照員警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由員警自行聘任律師，再由建制機關輔助費用，輔助經費不足時，則循程序報請警察局、警政署增加補助金額。本府警察局 107 年度已就行政業務經費挪列新台幣 18 萬 8,000 元預算，專用於員警涉訟輔助，爾後為擴大全面照顧員警涉訟輔助，研擬於次一年度增列員警涉訟輔助預算金額，依預算編列程序報請審議。</p> <p>二、如遇員警用槍涉訟時，本府警察局永遠做員警最有力的後盾，給予協助，如有國家賠償責任，當循既有國賠體制辦理。但如民事部分敗訴確定須賠償費用時，則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向本府法制局辦理賠償金撥付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7303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積極規劃林園與大寮的願景與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林園、大寮地區的建設，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引進低污染、低排放的優質企業，兼顧在地就業與生活品質，預計可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年產值 400 億元。 二、復育林園海岸，打造海洋濕地公園，重現林園海岸線自然風貌，並打造成為觀光新亮點，後續將持續開闢海洋濕地公園北側道路，直接聯接台 17 線。 三、開闢公園綠地，包含林園公園、幸福公園及多功能展演中心、五塊厝兒童公園、改造大寮山頂公園、翁園國小旁兒童遊樂場等，大幅提升林園及大寮區的公園開闢率。 四、持續開闢及拓寬道路，提升當地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包含大寮區：開闢拷潭公墓南側道路、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等，拓寬中正路、至學路、八德路、溪洲路等；以及林園區：打通石化三路、康樂街等，開闢文昌街、幸福公園周邊道路等，拓寬仁愛路、北汕二路、東林西路等。 五、闢建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滯洪池，總滯洪量可達 40 萬公噸；同時，整治大寮前庄排水、拷潭排水、林園汕尾排水、港仔埔排水等排水系統，避免淹水災害。 六、辦理大寮國中、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及金潭國小等校舍重建，提供當地學子優質學習環境。 七、新建大寮中庄圖書館、林園圖書館第二分館，並整建大寮、林園圖書館空間等，打造優質閱讀環境。 八、增設大寮、林園公共托嬰中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新建大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成立林園文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

輩良好的活動與照顧環境。

除了上述建設，市府持續推動大寮第 81 期市地重劃，透過公辦市地重劃，開發 48 公頃眷村土地，帶動當地繁榮發展，同時，林園新行政中心將於今年啓用，提供民衆更好的服務環境。

大寮及林園地區擁有豐富的農漁業資源以及群聚的產業園區，市府將在既有的建設基礎上，持續推動大寮及林園的建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4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大發工業區附近燈光昏暗，常有外籍勞工下班或外出騎乘電動機車，從巷內突然竄出，他們撞傷民衆後馬上騎走，因為沒有車牌很難查出肇事者，請警方加強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林園分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現行法規，(電動)自行車尚無強制懸掛車牌規定，警方偵辦交通肇逃案件，普遍係依車牌追人，而(電動)自行車未懸掛車牌若涉肇逃，致難以由車追人，令案情陷入膠著，溯本究源，宜由根本要求外籍勞工遵守本國交通法令，合先敘明。</p> <p>二、大發工業區現況：現大發工業區外籍勞工約 6,000 多人，並無集中管理住宿，而是分散、自行於外承租住處，因通勤與駕照問題，大都藉由(電動)自行車為通勤工具。</p> <p>三、現行作法：大發工業區轄區涵蓋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昭明、大發等 3 所轄區，截至四月初，林園分局業已對外籍勞工舉發 57 件交通違規。該分局除平時透過廠協會至各公司交安宣導外，亦函請(該分局 107 年 3 月 16 日高市警林分治字第 10770772300 號函)本府勞工局協助廠區舉辦各項交通講習。</p> <p>四、策進作為：</p> <p>(一)夜間照明設備：林園分局已於光明、縣 188 路口(大發工業區)裝設爆閃燈加強照明，並由林園分局交通組長會同所轄所長現勘，就光源不足路段函文本府工務局配合改善。</p> <p>(二)交安預防宣導：持續推動外勞遵守交通安全秩序宣導，希望透過從根本上改正外籍勞工用路習慣，並請公司管理階級協助管理，若外籍勞工有交通違規情事，可由內部管理予以懲處，防制再犯。</p> <p>(三)持續強化執法：要求所轄 3 所於上、下班時段加強稽查、舉發外籍勞工交通違規行為，並當下予口頭告誡，期能使該外籍勞工回到住處時，以非正式溝通管道協助宣傳，對其團體</p>

宣揚警方現正加強執法，有違反交通違規者將遭開單，以達嚇阻效果。

五、未來展望：希望透過以上作法，從治標與治本面切入，減少外籍勞工交通違規之行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民資字第 107307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戶政有推動戶政 e 指通 APP，請問里政、區政、兵役有無其他創新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5 年 7 月 11 日率全國之先建置「戶政 e 指通 APP」，並於 106 年規劃建置「役男體位查詢系統」及「里政 e 指通 APP」，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區政線上申辦平台」，我們將整合區政、里政、戶政、兵役，推動高雄市成為有效率的智慧城市。</p> <p>二、為方便並加速役男查詢體位判定結果，本市建置「役男體位查詢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正式上線，役男在完成體檢後，可於 3-4 週至系統查詢體位判定結果，在得知結果後亦可及早做好入營前的規劃及準備，如其對判定結果有疑義亦可盡快提出申覆。</p> <p>三、為創新里政業務的經營模式，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整合問題通報及處理情形，並強化里民服務，提供全方位的智慧里長服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市建置「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正式上線，有里長報修、里佈告欄、我們這裡、實物共享、公務資源及我的帳號等六大功能，強化里政經營績效。</p> <p>四、本市自「戶政 e 指通 APP」推行後頗受好評，且榮獲「2018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為擴大服務層面，於 107 年規劃建置「區政線上申辦平台」，讓等待辦理變成主動諮詢服務甚至可直接取件，提供便捷及多樣化區政網路申辦服務管道，推動流程改造，預計將於 10 月底前上線服務。</p> <p>五、本市將持續運用先進科技，提供市民更友善、更便捷的服務措施。</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068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市民集團婚禮對數過少，另請考慮結合相關產業增加賀禮，以提高本市結婚與生育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分為上下二場次，以精緻及客製化模式辦理，上半年度受理 50 對新人報名並呼應俚語「有錢沒錢娶個老婆好過年」，於 2 月 4 日（農曆過年前）假中央公園捷運站舉行，改變以往因對數及天氣考量在巨蛋體育場之模式，從室內走出戶外，讓更多市民一同觀禮給予新人祝福，亦設計「Love show」由新人發揮創意上台分享幸福，現場新人與觀禮民衆融為一體，沉浸在愛的喜悅中。</p> <p>二、新婚禮品部分，上半年度與往年一樣提供價值 3,600 元的實用家電組一份（含大同電鍋、烤箱及吹風機）、客製化結婚證書、紀念照片與相框等相關產業禮品，下半年度視婚禮主題不同，將加強尋找其他產業之廠商結合增加賀禮內容。</p> <p>三、另增加生育率部分，本局今年規劃新的創意「筷筷鏟子」活動，贈金鏟子及筷子，祝福新人快快生子，也取「早生貴子」意涵，透過循環經濟與燕巢棗農合作，利用棗枝來製作筷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07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如果里長因故出缺，怎麼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p> <p>二、另依內政部 94 年 9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5551 號函釋，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區公所派員代理。有關代理里長之人員是否應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背景及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區公所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又其既代理民選之公職，則代理人員自亦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候選人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前經內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示在案。惟里長因案經解除職務，未指定正式編制職務代理而由其配偶代理，致造成里長違法遭解職，實質上仍執行里長職務之不合理現象，為避免實務上不合理現象及社會接受度，實不宜由里長配偶代理其里長職務。</p> <p>三、復依本局 102 年 5 月 2 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230931000 號函有關本市各區里長出缺，應由區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經審查程序擇定優秀人員代理里長，如由區公所人員代理者，儘可能避免由區公所課室主管兼代理里長，應每半年對代理人重新審議一次，並函報本局。</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07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未來智慧城市發展要如何運用科技與社區安全機制做結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在數位化時代的趨勢下，民政局為能提供市民更多便捷的服務，創新研議 3 個提升行政效能構想計畫，第 1 個即為翻轉戶政受理流程，獲得 2018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之「戶政線上 e 指通 APP」；第 2 個係甫完成的「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讓里長與里民即時互動、服務零距離；第 3 個為將於 107 年底完成的「區政線上申辦平台」。這 3 個創想逐步完成，不僅緊密結合社區力量，更促使高雄市成為全國第一個完成戶政、里政、區政數位服務的民政機關。</p> <p>二、為迎合科技潮流並提升服務觀念，我們將以未來戶政服務趨勢為發想，先擇定一小型戶政所籌設無櫃台化的「戶政概念館」，拉近與民衆的距離。概念館將以未來 10 年為設計基礎，大致以軟硬體區分，硬體部分包涵空間及櫃台改造，以無櫃台化服務為基礎，創設科技化、更人性化的空間設施，澈底翻轉現行封密式櫃台受理方式；軟體部分則研議 10 年後戶政所應俱備的服務設施與需求，繼而引領並推展機關服務新概念，作為未來包括區公所、戶政所推展服務的新指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08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雄警 E 點通 APP：本席建議警察局在『未來智慧城市』E 化程度要更加擴大網路科技的面，朝向科技化對於辦案、防治、預防犯罪上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警察局要好好去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於 104 年起，已規劃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蒐集員警平日勤業務工作紀錄，經彙整分析後建立資料庫，提供員警日後偵查與預防犯罪所需查閱，將有效節省警力並實現資源共享目標。</p> <p>二、另為保障臨檢盤查過程中，員警與民衆人身安全遭到迫害，亦延伸「治安情資資訊平臺」資料廣度，整合隨機暴力、家暴等個案資料，構連「社會安全防護網」，建立完整的全民治安防護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076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質詢事項	戶政業務持續創新，針對智慧城市是否有其他創新概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及品質，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民衆需求的創新服務，例如「行動戶政所」、「走動式充電站」、「愛心親善櫃台」、「跨機關通報服務」及「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同性伴侶註記」等創新服務，獲得民衆高度滿意。</p> <p>二、戶政機關降低櫃台已施行多年，為迎合科技潮流並提升服務觀念，我們將以未來戶政服務趨勢為發想，先擇定一小型戶政所籌設無櫃台化的「戶政概念館」，拉近與民衆的距離。概念館將以未來 10 年為設計基礎，大致以軟硬體區分，硬體部分包涵空間及櫃台改造，以無櫃台化服務為基礎，創設科技化、更人性化的空間設施，澈底翻轉現行封密式櫃台受理方式；軟體部分則研議 10 年後戶政所應俱備的服務設施與需求，繼而引領並推展戶政機關服務新概念，作為未來戶政服務的新指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07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杉林區部分住戶沒有門牌號碼，請民政局主動去巡查，協助設置門牌號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 102 年訂有督導戶政所辦理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責由各戶政所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脫落等情形，並主動協助辦理。經查旗山戶政所業已訂定辦理杉林區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清查期間發現集來里及新庄里之門牌脫落情形較為嚴重，未釘掛門牌者約計 1,239 面，其餘 6 個里持續清查中，預計 6 月底完成全面清查工作。 二、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所申請補換發。爰旗山戶政事務所於清查後，將先以寄發通知單方式，通知門牌脫落住戶至該戶政所辦理門牌補發，並於重要路街加強清查家戶門牌，予以增補，以利民眾辨識尋址。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美濃區第 13 公墓易發生火災，請增設防火牆；另旗山區第 2 公墓道路不平整，易造成意外，請殯管處研提防範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美濃區第 13 公墓處理情形：</p> <p>(一)查去(106)年 5 月 4 日召開之「美濃第十三公墓開設防火通道預防清明掃墓火災案」會勘結論，為預防清明節掃墓期間民眾燃燒雜草危及周邊安全，殯管處於每年春節過年後至清明期間，派員於美濃區第十三公墓上方與福慧寺之間砍除草開闢防火通道。</p> <p>(二)今(107)年已於 1 月及 3 月除草拓寬防火巷完畢，另為研擬其他替代方案，將於 4 月中旬現場會勘評估增設水泥防火通道可行性。</p> <p>二、旗山區第 2 公墓處理情形：</p> <p>(一)本市旗山區第 2 公墓座落於北勢段 565 地號土地上，佔地 112,861 平方公尺，已使用墓位 1,881 個，該公墓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公告禁葬，107 年 3 月 8 日殯管處會同林議員富寶現場會勘，需改善處計有 3 處。</p> <p>(二)第 1 處位於力行巷，因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多有小碎石，因有急迫性。殯管處已會同專業技師現場會勘，採水泥道路路面修繕，修繕範圍為長度 160 公尺、寬 3.5 公尺(厚度 10 公分)；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圖審，工程於 4 月 13 日上網招標，工期為 25 工作天。另殯管處將另尋其他經費辦理第 2、3 處墓區道路路面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5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警力不足，員警常常超時加班、過勞，加班費還遭縮減，因為人力不足，也不能以補休代替，請說明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依各分局轄區治安、犯罪偵防、交通等繁雜程度配置警力，因警察延後退休趨勢，本府警察局 106 年退休人數已有所降低，在新進警力增加，退休人數減少情況下，警力不足情形已獲舒緩，目前配置各分局警力，尚能符合各項勤業務需求。</p> <p>二、有關員警加班時數上限係依據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上限，另按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超勤加班費最高報支金額上限 1 萬 7,000 元。</p> <p>三、本府警察局現行發放加班費上限： (一)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為上限。 (二)各分局、大隊內勤人員及直屬隊：勤、業務合併計算以 1 萬 4,450 元為報支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份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p> <p>四、員警加班時數超過加班費請領上限者，給予補休、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3 月 27 日保大員警發生槍戰，對於他們英勇的行為市警局是否給予鼓勵，而他們兩位是否符合警察人員升遷條例而提報給警政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相關規定：</p> <p>(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p> <p>(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指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並居首功者。</p> <p>二、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 107 年 3 月 27 日在本市大順二路與鼎山街口積極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遭陳○安持槍射擊，經警方回擊，進而破獲龐大軍火，捕獲重要案犯，消弭可能發生之重大治安事件，功績卓著，該局將以最高獎勵特殊功績辦理陞職，惟特殊功績陞職係屬內政部警政署權責，該局將於整備相關卷資後儘速陳報警政署辦理。</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3 月 27 日保大員警發生槍戰後，建議警察局要有一個心理關懷機制，適時的輔導員警心理，避免創傷壓力症候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辦理情形	<p>本局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無論有無造成人員傷亡，除關老師主動啓動服務機制立即與個案加強關懷外，另本局聘有 19 位合格之專業心理諮商師，遍佈高雄市各行政區，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均立即請就近心理諮商師予以同仁一對一個案心理輔導，並持續追蹤以求儘速揮別陰霾，重新建立自信心。</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8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設置殯葬基金計畫與進度規劃；寵物殯葬後續規劃；另請協助處理茄苳區第一公墓後魚塢水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設置殯葬基金計畫與進度規劃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本市目前規劃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由基金支應。</p> <p>(三)「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業已提送議會審議，預計 107 年 6 月前公布自治條例，107 年 12 月前完成預算審議，並於 108 年度正式施行。</p> <p>二、寵物殯葬後續規劃說明如下：</p> <p>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殯管處刻與農業局動保處協調合作，由殯管處提供燕巢區深水山公墓適當殯葬用地，並由主管機關動保處負責爭取預算經費，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將採公園化方式闢設，降低園區土地開發需求，本案將俟動保處籌措預算經費無虞後，儘速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及發包等相關事宜。</p> <p>三、茄苳區第一公墓後魚塢水管問題說明如下：</p> <p>本案已於 4 月 12 日上午會同議員及申請人至現場會勘，並已建議合適設置水表地點。</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52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3 月 15 日 21 時 45 分 802 醫院附近發生一件車禍肇逃案，當時附近 8 個監視器壞了好幾個，未拍到車禍畫面，本案請警察局查明清楚後，給本席一個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苓雅分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民衆吳字泳所報駕駛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公共危險案，已依規定受理在案。經調閱案發地點前後路段監視器畫面分析比對，已查明涉案嫌疑人，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07709134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p> <p>二、次查 802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院前，中正路段之監視器已列 106 年汰舊換新案重新建置中，目前處於承商調整測試階段，預計本(4)月底完工，5 月驗收啓用。</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 21 時 45 分接獲通報，在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802 國軍高雄總醫院)前發生一起交通事故，勤務指揮中心調度轄區福德二路派出所及苓雅交通分隊到場處理，案調交通事故屬 A2 肇事逃逸案，依規定現場測繪、照相製作交通事故現場圖相關資料後，開立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移由福德二路派出所持續追查涉案車輛。車禍當事人復於同(16)日 18 時 30 分至派出所製作筆錄提出傷害及肇事逃逸告訴，該分局依規定開案完成報案手續(e 化案號 P107036ZU81BONZ)，立案追查。經調查現場路口監視器，鏡頭角度雖無法直接拍攝事發過程且已故障，仍擴大調閱沿線監錄系統分析比對，發現肇事車輛 Z*-**29 涉嫌重大，復於 107 年 4 月 4 日通知涉案人到案說明，已查明涉案嫌疑人二名，其中一名因案通緝在逃，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07709134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依公共危險、過失傷害案移送高</p>

雄地檢署偵辦。

- 二、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監錄系統維運狀況，保固內監錄系統故障由保固承商維修。逾保固監錄系統故障由分局維修小組先自行檢修，如無法修復則報由年度維運廠商維修。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已自行修復 194 支監視器影像，106 年全年維修小組共計自行修復 996 支監視器影像，故障數 272 支，妥善率 87.27%。該分局轄區 802 醫院前中正路段之監視器，為 99 年建置案已逾使用年限，事發時雖已故障，但已列 106 年汰舊換新案重新建置中，因舊有監視器即將汰除更新，故未能列入維修項目。另 106 年汰舊換新案之新設監視器已裝設完畢，目前處於承商調整測試階段，預計本（4）月底完工，5 月驗收啓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08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國道南下中正路交流道左轉至市議會的方向，常常遇到車輛回堵壅塞，本席已多次建議交大延長秒數，至今未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交通大隊)已於 4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現地會勘，議座現場說明回堵原因與號誌建議改善方式，並由員警實際手控號誌方式操作，國道南下車流確實較為順暢，已要求該局於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勤務照案辦理。 二、為避免長時間手控號誌造成周邊路口號誌不連鎖，修正建議號誌步階已由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參考調整，以符合實際車流需求。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251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此次保大員警破案獎勵破格升官，本席建議大隊長也該敘獎，因為平日對員警的勤教及領導有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 107 年 3 月 27 日在本市大順二路與鼎山街口積極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遭陳○安持槍射擊，經警方回擊，進而破獲龐大軍火，捕獲重要案犯，消弭可能發生之重大治安事件，功績卓著，該局以最高獎勵特殊功績辦理陞職，惟特殊功績陞職係屬內政部警政署權責，該局將於整備相關卷資後儘速陳報警政署辦理。</p> <p>二、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案之一般行政獎勵，應於特殊功績升職案審議核定後至次月月底前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是以，該大隊大隊長平日督導員警精進執勤能力，展現成效，領導有方，本府警察局擬於警政署核復本案後，適度予相關人員獎勵。</p>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員警辛苦執勤，超勤加班費警察局要好好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員警加班時數上限係依據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上限，另按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超勤加班費最高報支金額上限 1 萬 7,000 元。</p> <p>二、本府警察局現行發放加班費上限：</p>

(一)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為上限。

(二)各分局、大隊內勤人員及直屬隊：勤、業務合併計算以 1 萬 4,450 元為報支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份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

三、員警加班時數超過加班費請領上限者，給予補休、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殯儀館的改造成果有目共睹，惟附近交通亂象請殯管處加強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每逢殯葬吉日，常有送葬隊伍與汽車爭道情事，致道路壅塞，影響周邊道路車流。為紓解前述交通瓶頸，經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 600 巷 12 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改為汽車(送葬隊伍靈車除外)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該 15 米計畫道路相鄰殯葬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p> <p>二、良好之交通規劃，仍有賴殯葬從業人員及市民循規遵守，方能有效維持。殯管處將請殯葬業自治團體交管人員，對於明顯不接受交通指揮及勸導，違規性質重大者，持續加以拍照，並移請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予以裁罰。</p> <p>三、107 年 4 月下旬第一殯儀館露天燃燒退場後，將規劃新闢停車場，將再增加 70 個汽車停車格，及 12 個大型車停車格，俾疏散停車車流，並鼓勵民衆搭乘巴士或遊覽車前來，完成後屆時吉日本館路交通將更為順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08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當虛擬貨幣碰上老鼠會，警方如何防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中央銀行前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即曾會同金管會發布新聞稿，本國對虛擬貨幣(比特幣等)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故並非屬「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暨「證卷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約束。本府警察局經與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司法令研析如下：</p> <p>(一)檢察官認為本案聲稱固定報酬率，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惟仍須視個案調查狀況來決定。</p> <p>(二)刑事警察局認為是否涉及其他法令，則需視個案認定(嫌疑人及帳戶等資料)，如有以虛偽不實的技術或成果，則涉及「刑法詐欺罪」；而以不合理的高報酬，吸引投資人參與，則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等刑事案件，為維護金融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將由檢調機關調查具體事證，依法辦理；本國涉案人員可依前述法規依法偵辦；若公司設在國外，則可透過司法互助機制，請求該國協助偵辦，由該國依該國法律辦理。</p> <p>二、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指派專人取得資料，案由本局專責查緝詐欺偵查第五隊、偵查第七隊及科技偵查隊共同偵辦。</p> <p>三、加強防詐宣導：</p> <p>(一)投資詐欺一般都是以傳銷老鼠會吸金、靠拉下線賺佣金的方式進行，被害人為避免血本無歸，遂利用自己的人脈說服親友加入，甚至有整個家族均參與投資的情形發生。惟老鼠會吸金手法猶如不定時炸彈，一但資金運作出現困難，未及拿到佣金的下線將血本無歸。本局將積極偵辦，保護民眾財產安全。</p>

(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式場合加強宣導詐欺常見手法及預防之道，若有任何詐騙問題，歡迎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四、本府警察局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針對本新型態詐欺案例發布新聞稿，宣傳、呼籲民衆避免受騙。另已將本案例反映刑事警察局，165 專線於 107 年 4 月 3 日在臉書社團及網頁等社群媒體，進行「達斯幣」反詐欺宣導，將虛擬貨幣被歹徒當成吸金詐騙的誘餌，提供高獲利零風險=詐騙高風險等資訊，公告宣傳避免民衆受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民人字第 107307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有關加班費編列不足，補休休不完，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職員（合約聘僱人員）經指派加班，若係支領加班費，一般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又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經查本局暨所屬機關每年均依前開規定編列加班費，又員工於加班後，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或選擇於 6 個月內補休，一切尚與規定相符。</p> <p>二、考量財政經費有限，且為兼顧員工身心健康，除支給加班費外，亦鼓勵同仁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嗣後將請各機關（單位）檢視否有勞逸不均情形，並檢討及落實工作簡化及資訊化等，俾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又為避免有加班浮濫情事，亦將請各單位主管落實覈實指派加班，以充分運用有限資源。</p> <p>三、另為因應部分無法於 6 個月內補休情形，本府已就加班後補休期限，建請行政院同意將 6 個月內延長至 1 年補休完畢，以保障員工權益。</p> <p>相關規定：</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p>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p>(一)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p>(二)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員（合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p>

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又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

(三)第 7 點規定略以，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25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員警健康檢查，本席聽說有的人可以去檢查，有的人沒有排到要等別人放棄他才能輪到，員警健康很重要，本席不希望有這種情形發生，目前經費還是不足，請警察局再去籌措經費務必要讓每位年滿 40 歲以上員警，年年可以健檢。請提供本席近三年來員警健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公教人員健檢補助規定： 依據本府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4301253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規定，公教人員健檢補助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 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 7,900 元(九職等以上)之健檢補助。</p> <p>二、本府警察局近三年健檢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局本部及所屬</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補助 7,900 元 編列人數</td> <td>87</td> <td>87</td> <td>126</td> </tr> <tr> <td>補助 3,500 元 編列人數</td> <td>420</td> <td>422</td> <td>1,957</td> </tr> <tr> <td>預算金額合計</td> <td>2,157,300</td> <td>2,665,300 (含交大、捷警另有編列預算)</td> <td>8,345,900 (含交大、捷警另編 50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三、爭取健檢經費，已獲本府預算補助： 為加強員警健康照護，已爭取健檢預算補助，並獲預算補助 569 萬 200 元，爰本年度健檢補助人數已增為 2,083 人(補助 3,500 元計 1,957 人，補助 7,900 者計 126 人)，已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規定。</p> <p>四、增加健檢費用補助額度： 為強化健檢效能，除原有預算編列補助外，擬再增加健檢補助</p>			局本部及所屬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補助 7,900 元 編列人數	87	87	126	補助 3,500 元 編列人數	420	422	1,957	預算金額合計	2,157,300	2,665,300 (含交大、捷警另有編列預算)	8,345,900 (含交大、捷警另編 501,000 元)
局本部及所屬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補助 7,900 元 編列人數	87	87	126																
補助 3,500 元 編列人數	420	422	1,957																
預算金額合計	2,157,300	2,665,300 (含交大、捷警另有編列預算)	8,345,900 (含交大、捷警另編 501,000 元)																

額(金額由港都警友會支應)，希望透過更完善的健檢補助方案為員警健康把關。目前補助以年齡區分，凡本府警察局 55 歲以上員警，除原預算補助 3,500 元外，得再補助 6,000 元；50 至 54 歲者得補助 3,000 元；原符合補助 7,900 元人員，每年得再補助 3,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7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前鎮區公所原地重建行政辦公大樓，以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及前鎮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現已使用 34 年；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須補強，並獲 107 年內政部補助耐震補強經費共 1,794 萬元，更能加強建築物結構安全。 二、有關對前鎮區整體發展潛能之關切及新行政中心之興建，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目前區公所暫無經費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配合捷運黃線興建及前鎮整體規劃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23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全市監視器數共多少？有多少支目前損壞無法使用？如何提升監視器的妥善率？ 二、若要汰舊換新或增設，標準為何？ 三、監視器故障卻不聞不問，是經費不足或是業務繁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監視器數量統計及提升妥善率： (一)截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103 支，故障數 2,657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429 支)，妥善率為 88.5%，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0.2%。 (二)本府警察局採取下列作為以提升妥善率： 1.督促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 2.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 3.自 105 年起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7 年度維運經費計 5,362 萬 5,000 元，各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 二、本府警察局自 105 年起，每年定期依據「一、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且最近 1 年發生 2 件以上強盜、搶奪或竊盜之地點(治安要點)。二、最近 3 年每年發生 2 件以上且最近 1 年發生 2 件以上 A1 或 A2 交通事故之地點(交通要點)。三、非治安或交通要點但屬轄區重要路口、轄區聯外道路唯一必經之路口或易發生聚集危險駕車行為事件之地點。」等 3 項原則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是否符合治安維護需要，作為維修、汰除或增設之參據，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

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5年）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

- 三、本府警察局責成各分局所屬派出所，每日早、晚 2 次檢視現有監視器運作情形，發現有故障者若屬保固中攝影機則由保固承商維修，若為逾保固攝影機則由維運廠商或分局維修小組維修，並均就有治安急迫需要者優先維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殯儀館更名為「生命紀念館」並結合多元文化，設置藝術景觀增加溫馨環境氣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生命紀念館」名稱，現已用於「旗津生命紀念館」作為納骨設施名稱使用，合先敘明。 二、目前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名稱有幽暗隱晦之嫌，未來將捨棄「殯儀館」稱號，改用詞彙柔美，讓市民普遍接受之名稱，扭轉市民對殯管處舊有名稱既定印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0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民政局的里政 APP 與研考會的 1999 高雄一指通,有何差異?兩個 APP 實際效益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本局專為里長設計與里民互動的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提供六大功能 28 項服務；除介接本市 1999 通報系統，還有手機推播訊息、實物共享、公務資訊查詢、里鄰花架等功能，不但提供里民更多的服務，也期許里長運用雲端智慧化管理，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藉以強化其里政經營績效，服務里民零距離。</p> <p>二、里政 APP 非通報平台，只是介接本市 1999 通報系統，里政 APP 與 1999 一指通 APP 最大不同是在於報修統計資料的查詢，1999 高雄一指通 APP 報修統計數是提供「區」的查詢，里政 APP 因為著重於里長使用，因此報修統計提供到「里」的查詢，這些通報統計資料能提供區公所等機關瞭解里長報修熱點，及作為分析出各里各類報修事項大數據。</p> <p>三、里民下載安裝里政 APP 並設定居住地的區里後，即可收到里長手機推播的訊息，不必擔心因上班不在家而漏接停水停電等重要訊息；而實物共享功能，更可以讓里民相互分享閒置物品等資訊，讓里內資源有效再利用，以達到環保節約之目的。</p> <p>四、「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自 107 年 1 月 23 日正式上線啓用，推廣迄今 2 個多月已有 9 千 800 多人註冊，服務案件已有 1 萬 8 千餘筆，推動成效良好，也獲得里長支持與肯定，民政局仍將持續努力推廣，讓高雄市向智慧城市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07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原鄉戶政需要會講原住民語的同仁，可否拔擢原住民成為原鄉戶所的主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有 3 所原住民區戶政事務所，為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主任及同仁任用皆需具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資格條件，先予敘明。為拔擢人才並鼓勵具原住民身分同仁留於原區服務，倘原住民區戶政事務所同仁具備升遷資格條件與學經歷，於遴選任用時會優先考量。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732294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喜得釘獵槍口徑規定為何？為什麼一定要口徑 0.6？本席建議不要分口徑大小，只要限制長度就可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二條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得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即工業用底火，俗稱喜得釘）打擊底火引爆，且口徑最大限為零點二七英吋，以利安全使用。</p> <p>細節內容：</p> <p>一、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p> <p>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p> <p>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p> <p>四、另本局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高市警保字第 10636060800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作為修法時列入（自製獵槍口徑放寬為 0.3 至 0.59 英吋）參考意見。</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76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大林蒲遷村相關問題：</p> <p>一、遷村更新的進度？</p> <p>二、有 1,561 戶是不足 26 坪地，應放寬容積率及建物補償費。</p> <p>三、鳳鳴里有 2 戶近駱駝山，應納入遷村。</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專案普查作業，市府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公告開始進行普查，由里幹事及訪員親至各家戶面訪，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普查作業，普查結果近九成鄉親贊成遷村。</p> <p>二、為落實「住、商建地一坪換一坪，建物全新重建價格補償」的遷村訴求，市府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進行地上物普查，以精確了解大鳳地區的建築物面積、結構等實況，有關小地坪的住戶，鼓勵住戶合併以利規劃。</p> <p>三、另有關鳳鳴里 2 住戶納入遷村部分，因該 2 住戶未在遷村範圍內，爰宜由市府確認遷村範圍。</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73235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義警、民防他們都很希望可以取得『志工榮譽卡』，但是社會局規定的門檻比較高，請警察局去跟社會局溝通、研議，是否有特別的方案，讓他們可以取得『志工榮譽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義警、民防「志工榮譽卡」之取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1 項：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第 3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 1 項規定。</p> <p>二、因志願服務法具有全國統一性之適用，然對於義警、民防協助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貢獻度及辛勞度，實已超越社會概念志工性質的範疇，實有再研議及討論針對義警、民防取得「志工榮譽卡」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門檻的必要性。</p> <p>三、本府警察局將配合社會局於召開本(107)年度志願服務會報議程，提案研議討論義警、民防取得「志工榮譽卡」之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認定議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7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文學公園後方巷道排水溝加蓋問題，請公部門辦理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建議地點前會勘初判屬於中華電信公司專用溝，中華電信已允諾將進行改善計畫之內部評估，惟目前尚無評估結果，左營區公所刻正著手規劃邀集相關單位再次辦理現勘研商。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49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p>一、今年監視器汰舊換新及維修管理費各編多少？</p> <p>二、本席不明白爲什麼不再新增監視器？有許多地方仍有安裝監視器之必要，請警察局儘量去爭取經費來增設監視器。</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 107 年度編列汰舊換新預算 603 萬 5,000 元，另維運預算 5,362 萬 5,000 元。</p> <p>二、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所屬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所屬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轄內確有設置監視器之重要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爲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5 年)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逾使用年限設備之汰換，及經檢討評估有治安需要須增設之地點，均以導入車辨功能者優先辦理。</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本席從警察局提供的資料瞭解，義警服裝方面尙不足 3 百多件，請警察局再努力爭取經費來補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將於今(107)年採購補足義警防寒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7331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義警、民防他們都很希望可以取得『志工榮譽卡』，但是社會局規定的門檻比較高，請警察局去跟社會局溝通、研議，是否有特別的方案，讓他們可以取得『志工榮譽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義警、民防「志工榮譽卡」之取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1 項：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第 3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 1 項規定。</p> <p>二、因志願服務法具有全國統一性之適用，然對於義警、民防協助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貢獻度及辛勞度，實已超越社會概念志工性質的範疇，實有再研議及討論針對義警、民防取得「志工榮譽卡」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門檻的必要性。</p> <p>三、本府社會局將召開本(107)年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警察局業於 5 月 11 日將質詢事項提案於會報討論。</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235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監視器是破案利器，要提高監視器的妥善率？是否有編列新設置監視器的預算？如果沒有，應該要將原有故障的監視器儘快修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提高監視器妥善率：</p> <p>(一)截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103 支，故障數 2,657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429 支)，妥善率為 88.5%，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0.2%。</p> <p>(二)本府警察局採取下列作為以提升妥善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 2. 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 3. 自 105 年起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7 年度各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 <p>二、本府警察局 107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 603 萬 5,000 元，另維運預算 5,362 萬 5,000 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7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民政局對 2018 高雄左營萬年季有何創新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2018 高雄左營萬年季預定於 10 月在左營蓮池潭辦理。除了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競賽等，活動內容刻正研擬中。 二、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廟宇、士紳的支持，本局將廣徵地方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加強管制入殮室規定。 二、應尋覓土地建設平面之寄棺區。 三、應另設免費的家屬休息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加強管制措施乙案，業於每間入殮室門口張貼公告，公告內容如下： (一)本場域僅提供入殮使用，家奠祭拜請務必至服務中心辦理登記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或送行祭拜區。 (二)不得搭設祭壇、布簾、布幔或擺設花籃、罐頭塔等物品，嚴禁樂隊、場地布置或其他祭拜行為。 (三)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 二、殯管處亦加強人員巡查入殮室使用情形，一經發現違規情事，先口頭勸導改進，如不聽從再處以記點警告。 三、有關尋覓土地增設平面寄棺室乙案，由於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已無閒置土地，俟北移計畫核定後再將增設平面停柩室列入規劃考量。 四、殯管處為服務民衆於火化場旁重新裝潢之家屬休息區，提供簡餐、咖啡、冰品、糕點等輕食服務酌收費用，讓治喪家屬於等火化檢骨時間，享有明亮、寬敞舒適場所，另殯管處中庭及服務櫃台前，亦有免費等候區供家屬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7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進度、調查結果、經費、土地位置、何時啓動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遷村作業規劃分意願調查、規劃籌備及遷村啓動三個階段進行，有關遷村意願普查作業，市府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公告開始進行普查，由里幹事及訪員親至各家戶面訪，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普查作業，普查結果近九成鄉親，贊成遷村。</p> <p>二、大林蒲遷村位置爲小港機場北側、中安路以北的紅毛港遷村安置剩餘土地及台糖公司鳳山南成里的土地，另爲落實「住、商建地一坪換一坪，建物全新重建價格補償」的遷村訴求，市府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進行地上物普查，以精確了解大鳳地區的建築物面積、結構等實況，接續將進行農地及寺廟調查，所需經費待完成相關調查後才能精算。</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8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文瑞
質詢事項	目前田寮區唯一的菜市場附近有七、八十戶都在訴訟，建議到現場會勘或舉辦座談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田寮崗山頭公有市場附近的土地爭訟案，因「店鋪」數十戶民衆自 48 年使用迄今，近年來驟遭繼承人朱正一索地未果後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而爭議不斷。 二、本案於 101 年間業經監察委員錢林慧君自動調查，並已有數戶民衆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確定，係屬私權訴訟，惟為表達市府關心，已由區公所儘量予以協助居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7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林議員芳如
質詢事項	大樹區新落成的行政中心未驗收先行啓用之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大樹區行政中心工程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二、依建築法規，建築物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可申請接水、接電及使用。基此大樹行政中心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係依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份）工程契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新工處逐項點交予大樹區公所並使用之，符合使用程序。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246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前陣子本席看到員警過勞死很不捨，本席想建議警察局，應該要再擴編警力來減輕員警壓力，以往編制的警力數，未必符合現今所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457 號函規定略以，全國警察機關警力總數為 7 萬 3,727 人，其中中央警察機關員額為 1 萬 4,927 人，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為 5 萬 8,800 人。99 年度地方警察機關員額已達行政院核定上限，各地方警察機關皆無請增預算員額空間。</p> <p>二、又依本府 106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77900 號函規定略以，茲本府各機關 106 年員額精簡配合人事費管控已達精簡 11%，考量本府財政艱困，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人事費實無再成長空間，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6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7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p> <p>三、有關員警勤務繁重問題，本府警察局向來十分重視，惟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囿於無請增員額空間，爰警察局持續推動警察業務簡化，期藉由簡化警政業務減輕員警壓力。</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5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保安大隊於年初以『預算控管』為由，砍掉外勤加班費 1,000 元，內勤更少了 3,000 餘元。請警察局去跟市府爭取足夠的加班費發放給員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保安大隊)
辦理情形	<p>一、警察局保安大隊去年編列預算人數 334 人，於 5 月即發覺預算不足，經當年 7 月後實施預控，始得以正常發放。</p> <p>二、警察局保安大隊今年人事預算，是依去年 334 人編列，因 107 年元月初遞補新進 28 人，服勤人員達到 364 人。又下半年約 9 月份應屆畢業生分發報到可能再派補約 70 人，人員將高達 438 人，考量年底適逢選舉勤務，為使勤務同仁能正常支領加班費又不致影響勤務之運作，所以於元月起始有著手考量及預控超勤加班費之作為。</p> <p>三、本年度超勤加班費預算，經局長努力協調爭取後，目前均能依員警服勤時數予以發給，外勤員警上限 1 萬 7,000 元，內勤人員勤業務加班費上限 1 萬 4,450 元。實際 1、2、3 月份外勤員警加班費最高均可申報到 1 萬 7,000 元。</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酒測拒檢罰九萬，拒檢逃逸罰六千』，造成很多人拒檢並加速逃逸，因此衝撞到路人或員警傷亡，拒檢逃逸的罰則太輕，建議修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違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同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只罰 3 千至 6 千元，但配合停車拒絕酒測，重罰 9 萬元、吊銷駕

	<p>照 3 年，不僅不符合比例原則，恐變相鼓勵酒駕者拒停。</p> <p>本府警察局前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高市警法字第 10636739600 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條例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其罰鍰併同修正提高至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加重「攔檢不停」的罰則，才具制裁力，才能保障第一線執法員警及無辜路人的安全。</p> <p>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拒檢逃逸的罰則過低，包括多名朝野立委紛紛提出修法，提高拒檢罰則，讓行為人不再因為心存僥倖而傷及無辜，以維護警察同仁之人身安全與執法尊嚴。</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p>本席覺得中、高階警察很不容易升到目前的職位，卻因為部屬出事就必須連帶處分調離原職，這樣很不公平，建議跟警政署研議是否修改相關規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員警發生違法(紀)案件，單位主管是否調整職務 1 事，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警署督字第 1000176053 號函頒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二十一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於一週內辦理該單位主官(管)專案考核對所屬單位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之重要警察職務人員及幹部，應辦理專案考核……，並提出適任現職、不適任現職或其他具體之建議。</p> <p>(二)另員警酒後駕車案件，單位主管職務調整依據，除上述規定外，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 月 10 日警署交字第 1060044613 號函修正「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附表辦理：員警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有下列情事者，直屬第一層主官</p>

(管)得先調整非主管職務：

1. 員警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2. 酒後駕車肇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者：
 - (1) 致人重傷或死亡，並未逃逸或頂替。
 - (2) 致人受傷，而逃逸或頂替。
3. 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並且逃逸或頂替，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者。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原有規定員警於非服勤時間發生酒後駕車，其直屬第一層主管(管)得調整非主管職務，規定較為嚴苛，爰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放寬為僅員警服勤時間發生酒駕等情事，其直屬第一層主管得先調整非主管職務。

三、囿於警察機關係採取重獎重懲原則，為維護及端正警察風紀，相關懲處及調整職務規定仍有其必要性。茲因「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已修正，對原有規定酌作放寬，本府警察局除持續要求防制員警酒駕案件發生，如遇員警發生酒駕違反規定，將視相關主管考核不實責任情形，作為職務調整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覆鼎金公墓目前遷墓的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奉市府核定，遷葬期程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止，分 A 區、B 區、C 區及 D 區等 4 區，遷葬總面積約 45 公頃，全區地上墳墓數計 14,503 座。 二、依預定期程辦理，於今(107)年度結束完成覆鼎金公墓全區墳墓遷葬相關事宜，目前各區遷葬進度如下： (一) A 區代為起掘作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3 日完工，遷葬面積約 6.8 公頃，遷葬墳墓數 2,514 座。 (二) B 區代為起掘作業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106 年 9 月 15 日完工，遷葬面積約 17 公頃，遷葬墳墓數 7,561 座。 (三) C 區代為起掘作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遷葬面積約 7.1 公頃，遷葬墳墓數 2,875 座。 (四) D 區代為起掘作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 16 日完工，遷葬面積約 12.5 公頃，遷葬墳墓數 1,553 座。 (五)回教墓區代為起掘作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遷葬墳墓數 389 座，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預定進度 18%，實際進度 30.37%，超前 12.37%。 (六)各區完工後，即交由養工處接管後續開闢雙湖森林公園工程。 。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52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國路、光復路及中山西路口，請交通大隊和交通局共同研究如何將交通動線規劃清楚，汽、機車分流可以降低交通事故，也不要讓民衆事後收到交通罰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經與議員服務處聯繫，該路口建議改善事項臚列如次：</p> <p>(一)該路口二段式左轉待轉區規劃位置不當，建議調整並增設引導標誌。</p> <p>(二)該路口部分標線模糊，建議重新劃設。</p> <p>(三)建議重新檢視並重整該路口交通號誌時制、時相計劃，以符實需。</p> <p>(四)該處路口為不規則多叉路口，行車動線複雜且易產生衝突點，建議通盤考慮、調整行車動線，以維交通安全。</p> <p>二、因改善建議均屬交通局權管，經與張漢忠議員服務處人員說明後，由本局於 107 年 4 月 9 日函(高市警交字第 10770771000 號)文本府交通局，請其與議員服務處聯繫並配合時間辦理會勘，邀集各相關單位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鳳山分局、苓雅分局)一併與會研商改善。</p> <p>三、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詢問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承辦人盧香君技士，本案刻正由其簽辦中，經與議員服務處聯繫，預計於本(4)月下旬邀集相關單位會同議員現地勘查，屆時本局將派員與會並提陳意見供參，並視會勘決議辦理。</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警察局要儘快提出『警察勤務繁重加級』的預算編列科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p> <p>二、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員警士氣，研擬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嗣後再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今年是否計畫增加鳳山烤潭納骨塔櫃位？另遷葬後之土地是否有活化及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鳳山納骨塔於 83 年落成啓用，總櫃位數 31,620 位，已使用櫃位數 29,090 位，剩餘櫃位數 2,530 位。106 年增設工程已經完工，於 4 樓增設單人櫃位 2,370 個，雙人櫃位 280 個。殯管處為因應民衆需求，預定 109 年將再增設 3,000 個櫃位。</p> <p>二、遷葬後除美化周邊景觀，改善民衆以往的鄰避心態之外，素地造林、闢建公園或停車場使用，種植喬木及草皮，施以簡易綠美化，達到環保減碳之成效，另提供重要民俗祭拜節慶之停車場域，紓解道路壅塞情形，平日也提供市民祭拜停車使用，提升土地價值，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厚利民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5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人行道』車子未禮讓行人，經警方宣導並強力取締後，請統計舉發件數及減少人行道發生車禍死亡、受傷件數？並繼續在電視、媒體上宣導讓民眾瞭解。請給本席一份統計執行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保護行人路權專案期間(106.12.28-107.01.27)搶越行人穿越道肇因事故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18 件，與去年同期(22 件)比較減少 4 件(約降低 18%)，防制事故著有成效。專案期間規劃重點違規，共計舉發 31,959 件，與去年同期(180 件)比較，增加 31,779 件，成長 176.55 倍。其中以岡山分局舉發 4,307 件最多、鳳山分局 4,001 件次之、三民二分局 3,381 件再次之。 二、「保護行人路權」專案執法勤務第一階段執行完畢，在經過本府警察局積極執法取締及推展相關措施努力下，已獲致成效；現正執行專案第二階段，經統計 107 年 1 至 3 月舉發 46,256 件，搶越行穿事故發生 41 件，較去年同期的件減少 2 件；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分局找出行人事故熱點時段，增加執法強度，減少事故發生。 三、用路人普遍存在不願等待，人車爭道更是常見違規，除提高見警率、加強執法外；已責請各分局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大會等各種活動舉辦，加強宣導，爭取民眾支持與配合；另透過網路與媒體即時宣導、指導正確觀念，發揮相乘效果，防制事故發生。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目前網路詐騙以臉書最為嚴重，常以三折的價錢吸引民眾購買，再以貨到付款方式，讓警方不好追查，建議警方要主動上網追緝，以防止網路詐騙一再發生，一個月後要給本席回報執行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107年1月至3月25日止，本府警察局網路詐欺犯罪受理140件，較去年同期減少62件(-30.69%)；另「假網路拍賣(購物)」案類受理107件，破獲124件，較去年同期破獲增加67件，破獲率115.89%亦較去年同期增加64.54%。</p> <p>二、本府警察局今(107)年1月破獲龔○瑋等4人利用臉書社團詐欺集團案、2月破獲蔡○成等10人利用臉書及LINE詐欺集團等案件，本府警察局律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偵查第七隊及科技偵查隊專責偵辦此類臉書詐騙案件，主動偵辦追緝，讓單一個別查獲之案件能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p> <p>三、常見臉書詐騙之手法為歹徒利用購物社團或盜用親友臉書發文：「我有朋友開通訊行，正在辦開幕促銷活動」、「××牌旗艦手機只要××××元，是真的！」、「有需要可跟我朋友聯絡，LINE ID是××××」等訊息。</p> <p>四、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配合165反詐騙宣導於臉書等社群媒體，賡續將最新、最常見之詐騙手法提供給民衆，讓民衆能多所防範，避免受騙，臉書購物詐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朋友臉書販賣文章要小心，應先以其他方式聯繫朋友確認，免遭不明人士詐騙。 (二)開幕促銷、限時優惠雖讓人心動，仍應謹慎求證，勿急於搶購。 (三)臉書買賣不如一般購物網站，並沒有完善的賣家控管機制，私人交易請再三確認後爲之。</p> <p>五、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詐欺專責隊及各分局專責人員將主動執行網路巡邏，並受理民衆檢舉報案，發現臉書網路詐騙行爲者，將全力偵辦，因而破獲者，視提供線索及案件破獲情形，得提供民衆獎勵金並進行表揚，務求消弭臉書網路詐欺行爲，還給民衆一個安居的生活空間。</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1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問殯管處可以做有關禮儀師的認證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1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發布『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定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如附表，各科採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認定或備查者，亦為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並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繼續開設。其繼續開設者，應將認定科目與開課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及授課教師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基上所述，禮儀師資格核給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政府無此權責。</p> <p>二、又依上述辦法取得禮儀師證書者，始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二)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06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宥
質詢事項	役男只受訓 4 個月，如何充實兵源，平衡國軍戰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我國 107 年起國防政策轉型為募兵制，但仍保留憲法人民有服兵役義務之徵兵精神，爰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仍需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除使國民與國防軍事保持密切關係外，其結訓後，納入後備役列管，戰時則成為可用之後備動員力量，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政策，以達成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目標。</p> <p>二、本市 106 年計 1,388 人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其在營時間為 6 至 9 月，以該年本市計徵訓 8,639 人入營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計算，尚有約 7,000 餘人分散於其餘 8 個月徵訓，故兵源尚穩定分布。</p> <p>三、至於志願役部分，依國防部 107 年 3 月 22 日針對媒體爭議訊息澄清如下：國軍兵力總員額為 21 萬 5 千，軍職編制計 18 萬 8 千餘人，以計畫目標 90% 計算，需 16 萬 9 千餘人，預判 107 年底志願役兵力可達 15 萬 2 千餘人，編現比為 81%，尚缺 1 萬 7 千餘人。</p> <p>四、針對志願役人力缺口，國防部目前除強化各項招募、留營配套措施外，也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全國高中職校儀隊競賽等多元活動，積極推動招募宣傳工作。此外，本市亦配合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如：對本市國小高年級學生辦理國防紮根兵役宣導參觀駐軍活動，首發團於 4 月 19 日請岡山區竹圍國小學生「紮根之旅－認識國軍」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另陸軍軍官學校今年亦邀集本市各高中職校長參訪官校，以宣導優秀軍官養成教育，均係希望吸引更多優秀學子投身軍旅之積極作為。</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06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面對解效軍武力嚇台，政府如何健全兵役制度，確保人民免於恐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面對軍事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時代作戰型態改變等情形，傳統徵集義務役做為國防主力已不符時代所需，其除役期較短、人員退補頻繁、部隊經驗及訓練成效不易累積等問題外，人口少子化之下，可徵役男人數亦將面臨逐年減少窘境。</p> <p>二、為有效嚇阻敵軍攻台，國防部除購置先進高科技軍事武器外，我國國防政策亦轉型為募兵制，目的方面係為招募及培訓素質高、意願強、役期長、經驗熟的優秀志願役人力投入軍旅，組建現代化、專業化之軍事武力，以發揮最強的防衛戰力外；另一方面藉由募兵制推動，亦可釋出多餘人力投入國家建設，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p> <p>三、募兵制成功與否關鍵在於，是否能吸引更多、更優質的人力投入軍旅，近年國防部依監察院建議，掌握志願役人力成長關鍵因素，分別由「待遇、尊嚴、出路」等面向研謀精進，並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之競才條件，均係希望吸引更多優質的人力加入國軍行列。</p> <p>四、蔡總統本(107)年4月份接受媒體專訪時亦表示，雖然並非表示募兵制一定好，但好的募兵制一定會比單純的徵兵制好，因此國家會持續改善募兵制，等募兵制完善後，屆時將隨時檢討兵力結構與國防戰略等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杉林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即將完工，請提報收費標準草案；甲仙第四公墓腹地內排水溝排水不良，改善情形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杉林區新納骨塔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屆時將依興建、營運、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 二、「甲仙第四公墓腹地內排水溝排水不良」經 107 年 1 月 24 日與陳情人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擬規劃將主要溝渠擴建增寬，並增加陰井及截水溝相關工程，以改善園區排水設施並保障下游住戶財產安全，相關規劃設計預定於 107 年 5 月底完成，並於 107 年年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5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員警健康檢查費用是否能提高？檢查項目可以完整一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公教人員健檢補助規定： 依據本府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4301253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規定，公教人員健檢補助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 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 7,900 元(九職等以上)之健檢補助。 二、爭取健檢經費，已獲本府預算補助： 為加強員警健康照護，已爭取健檢預算補助，並獲預算補助 569 萬 200 元，爰本年度健檢補助人數已增為 2,083 人(補助 3,500 元計 1,957 人，補助 7,900 者計 1,126 人)，已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規定。 三、增加健檢費用補助額度： 為強化健檢效能，除原有預算編列補助外，擬再增加健檢補助額度(金額由港都警友會支應)，希望透過更完善的健檢補助方案為員警健康把關。目前補助以年齡區分，凡本府警察局 55 歲以上員警，除原預算補助 3,500 元外，得再補助 6,000 元；50 至 54 歲者得補助 3,000 元；原符合補助 7,900 元人員，每年得再補助 3,000 元。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有員警向本席投訴因為加班費不足，想以補休替代又不被允許，要求以獎勵替代；本席覺得既然不能領錢就應該落實補休的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加班費不足部分，經警局 107 年 2 月 22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731179600 號函「研商 107 年度超勤加班費編列不足案」及及 107 年 3 月 2 日 3 月份第 1 次週報主席裁（指）示事項略以，外勤員警報支上限仍維持 1 萬 7,000 元；另為維護員警之身心健康，勤務編排以輪休前一日編排 8 小時為原則，單位主管可徵詢同仁之個人意願，每日編排 2-4 小時超勤，惟至多編排 4 小時超勤，未報支加班費之時數，得補休或敘獎。</p> <p>二、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配賦各分局交通分（小）隊，依該大隊與各分局之權限劃分，在各分局轄區交通員警勤務編排及差勤管理，係由各配賦分局權管，併此敘明。</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本席建議交通隊在住宅區內，只要不妨礙到交通或繁雜的地區，警方是否可以酌情減少拖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違規拖吊，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府 102 年 10 月 31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6491100 號函有關高雄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拖吊八大項目，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情形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綠處」實施拖吊為原則。</p> <p>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違停車輛取締之執行，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以「製單舉發」為主，再視駕駛人不在場等妨礙交通情形，裁量是否採取代為移置，拖吊係「輔助手段」，性質僅代履行非處罰。另本府警察局將要求拖吊員警，除受理報案嚴重妨害人車通行外，得視違規停車狀況、現場標誌、標線之規定及參酌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p>

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據以決定稽查取締、勸導或執行移置保管之裁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拷潭地區的墓地清明節交通運輸以接駁車接駁方式良好，但現場並沒有休息的地方，建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殯管處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今年加開接駁車班次，大幅縮短民衆現場候車時間，接駁站亦設有帳篷及桌椅提供民衆休息使用。</p> <p>二、爲因應祭拜人潮衆多，納骨塔前後區域設有供桌提供民衆擺設祭物，人行動線及休息空間相對有限；另本次清明節因塑膠椅需求量大、數量較不足，殯管處立即再調用上百張塑膠椅提供現場民衆休息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25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本席覺得警察勤務不但繁重又危險，經常衝鋒陷陣，犧牲家庭，『警察勤務繁重加給』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金額，本席願意和警察局繼續努力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員警士氣，研擬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嗣後再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25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本市警力是否足夠？何時可以補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依各分局轄區治安、犯罪偵防、交通等繁雜程度配置警力，因警察延後退休趨勢，本府警察局 106 年退休人數已有所降低，在新進警力增加，退休人數減少情況下，警力不足情形已獲舒緩，目前配置各分局警力，尚能符合各項勤業務需求。</p> <p>二、本府警察局 107 年預算員額為 7,504 人，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現有 7,066 人，預算缺額為 438 人(7,504-7,066=438)。</p> <p>三、本(107)年 10 月份及 108 年 1 月份將有約 4,000 名警專及特考班畢(結)業生分發至警察機關，屆時本府警察局警力可獲得補足。</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員警加班費每日以 4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100 個小時，這樣合理嗎？不可實報實銷嗎？建議提高時數上限；報領加班費金額上限 1 萬 7,000 元，本席聽說保安大隊加班費減 1,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員警加班時數上限係依據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上限，另按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超勤加班費最高報支金額上限 1 萬 7,000 元。</p> <p>二、本案警政署刻正研議取消超勤加班費支領金額及時數上限議題</p>

	<p>，本府警察局預估每年新增經費約 4 億 9,597 萬元，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已建請由警政署統籌專款全額補助為宜。</p> <p>三、本府警察局現行發放加班費上限：</p> <p>(一)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為上限。</p> <p>(二)各分局、大隊內勤人員及直屬隊：勤、業務合併計算以 1 萬 4,450 元為報支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份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p> <p>四、員警加班時數超過加班費請領上限者，給予補休、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都有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為什麼只有高雄、台南市沒有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p> <p>二、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員警士氣，研擬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嗣後再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p>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保大員警開槍案是否已破格升遷？是否已陳報警政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相關規定</p> <p>(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p>

，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指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並居首功者。

二、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 107 年 3 月 27 日在本市大順二路與鼎山街口積極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遭陳○安持槍射擊，經警方回擊，進而破獲龐大軍火，捕獲重要案犯，消弭可能發生之重大治安事件，功績卓著，該局將以最高獎勵特殊功績辦理陞職，然程序上應由係安警察大隊先行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陳報該局，由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方得報警政署辦理。而該局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將於近期整備相關卷資陳報警政署核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08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市前十大肇事路口，三民區有三個路口擠進前 10 名是什麼原因？三民區輕軌施工期間將進入交通黑暗期，警察局對大順路沿線交通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為高雄市舊部落，人口亦為各行政區之首，進出往返之車輛數相對較高，且現有道路容量有限，多數駕駛人違規搶快行爲，造成事故率較高，本府已責陳警察局加強執法導正用路人駕駛觀念，並針對交通尖峰時段(07-09 時、17-19 時)派警加強交通疏導指揮工作。</p> <p>二、本府針對輕軌二階工程(美術館路、大順路)可能之交通衝擊影響，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本市捷運輕軌二階工程交通疏導勤務研商會議」，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警察局(鼓山分局、左營分局、三民二分局、交通大隊)、民防總隊義交大隊等共同參加，會中研商「警力協助疏導」、「停車問題規劃」及「突發狀況處置」等議題，會議決議施工期間除施工單位於各路口聘用義交疏導，警力於尖峰時段亦投入協助，強化疏處作為，並由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加強相關工程管制及替代道路、停車規劃等宣導作為，期使降低因施工帶來之交通衝擊。</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73229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針對員警用槍時機警察局看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警察局針對員警使用槍械時機，均有建立一個標準用槍模式，讓員警有遵循使用槍械之流程，且強化協助因公涉訟員警，以有效保障員警之執法權益，以日前警方開 22 槍擊歹徒一事，其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及執勤要求如下：</p> <p>壹、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略以：</p> <p>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p>該條例第六至九條亦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另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為依法令之行爲。</p> <p>貳、本府警察局對於同仁執行各項勤務，發現可疑不法人車，勇於攔檢、盤查，甚或開槍緝捕嫌犯，執勤認真，能發揮強悍的嚇阻功效，有效穩定社會治安，均能利用各種集會機會適時提出</p>

嘉勉與表揚，惟為強化任務遂行兼具同仁執勤安全，亦請各單位主管要求同仁：

- 一、攔查可疑人車，應擇最有利時機、地點，完成任務分工，提高警覺並注意本身安全。
- 二、依據警械使用條例，正確大膽使用警械，於狀況急迫時，仍應注意使用程序及比例原則，在人車聚集處所，尤應兼顧勿傷及無辜民衆。
- 三、如狀況時機不當時，勿勉強追緝，先行記下車號，立即通報攔截圍捕，或以車追人，查捕到案。
- 四、使用警械後對於現場跡證、人證、物證等證據確實保全，以確保同仁法律上權益。
- 五、如嫌犯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報請檢察官指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覆鼎金公墓目前的遷葬進度如何，是否如規劃期程進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期程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止，分 A 區、B 區、C 區及 D 區等 4 區，遷葬總面積約 45 公頃，全區地上墳墓數計 14,503 座。</p> <p>二、覆鼎金公墓預定期程辦理目前進度如下：</p> <p>(一) A、B、C 三區已完成遷葬作業。</p> <p>(二) D 區代為起掘作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 16 日完工，遷葬面積約 12.5 公頃，遷葬墳墓數 1,553 座。</p> <p>(三) D 區回教墓區代為起掘作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遷葬墳墓數 389 座，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預定進度 18%，實際進度 30.37%，超前 12.37%。</p> <p>(四) 各區完工之本市轄管土地，即交由養工處接管後續開闢雙湖森林公園工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7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新推動計畫 6 米巷道綠美化規劃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市府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並明定行道樹之植栽地點在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者，各區公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因應前開法令制定，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行道樹修剪執行作業說明會」，並邀請主管機關（市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宣導說明，以協助各區公所了解前開管理維護辦法之重點及行道樹修剪執行作業流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警公字第 107325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如何杜絕毒品帶給民衆的危害？毒品的源頭要加強查緝，目前毒品是治安的重點，請警察局繼續努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並強化蒐證持續精進執法專業。</p> <p>二、本府警察局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安居緝毒執行計畫」，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具體查緝作為如下：</p> <p>(一)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共同規劃，不定期實施「安居緝毒執行專案」。</p> <p>(二)本府警察局依據規劃，針對大樓及社區毒販擬定查緝具體做法，以「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及「毒品交易熱點」為主要查緝目標，先期盤點清查社區販毒網絡及高風險場所，積極蒐證偵查。</p> <p>(三)專案行動以強力壓制及依法強制處分為要求，嚴守定罪證據蒐證，得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並藉由發布新聞成效達遏阻之效。</p> <p>(四)專案行動後，執行「溫暖關懷行動配合」並建立「反毒社區網」，責由各分局與社區管委會、保全建立信任關係，不定期前往關懷了解，並針對較常遭查緝的社區大樓加強巡邏及協助，另製作宣導反毒及檢舉藥頭之宣傳海報至各社區、大樓，強化全民參與感，達到民衆有憑之掃蕩目標。</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如何防止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危害學生，警察局有何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p>一、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者有公告拒毒…發現毒品通報之責。如未依上開規定處罰，另將運用第三方警政力量(本府經濟發展局、觀光局、消防局等業管局處)行政稽查措施，予以制裁</p> <p>二、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法務部擬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一)藉由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刑，產生嚇阻效果，且本府警察局積極溯源，強化查緝能量，期斬斷毒品源頭。</p> <p>(二)鄰近國家毒品政策亦是對上開毒品源頭處以重刑，展現政府掃毒決心。</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府與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毒品防制局，著重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以有效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少年兒童，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p> <p>二、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掌握新興混和式毒品流行趨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率先全國設置「新興仿真毒品展示區」，透過專人解說導覽，增進青少年學子及民衆對新興毒品之瞭解，並從認識毒品，進而學習如何拒絕與過濾，避免誤食情事發生。截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辦理 38 場次，1,520 人參訪。另至各級學校與社區宣導辦理 100 場次，23,013 人次參加。</p> <p>三、行政院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法務部擬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為有效遏阻不肖藥頭藉由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行為，獲取高利潤之不法所得，修法重點將提高法定刑以降低犯罪誘因，並針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或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其刑，防制新興毒品氾濫。</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7323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近幾年仁武地區人口快速增加，目前只有二個派出所，管轄區範圍太大，警力不堪負荷，本席建議再增加一個派出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條之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p>(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四)因廳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p> <p>二、現況分析： 仁武區現計有 16 個里，共 388 鄰、3 萬 3,191 戶、人口數為 8 萬 6,032 人，仁武區現有仁武派出所及澄觀派出所，仁武所管轄 8 個里(仁福里、文武里、烏林里、後安里、中華里、竹後里、仁武里、考潭里)，人口數約 3 萬 2,724 人；澄觀所管轄 8 個里(高楠里、五和里、八卦里、灣內里、大灣里、赤山里、仁和里、仁慈里)，人口數約 5 萬 3,308 人。仁武所現有警力 22 名、澄觀所現有警力 30 名，2 所合計共 52 人。</p> <p>三、利弊分析： 目前仁武區 2 個派出所警力共 52 人，於警勤區警力數未增加情況下，再增設 1 個派出所，每個派出所警力平均剩餘 17 人。此外，成立一個新派出所，需增加值班、備勤、所長、副所長等基本消耗性警力；再加上硬體上基本支出(廳舍興建、維護、水電)，不符經濟效益。</p> <p>四、綜上，本府警察局參據各項派出所增設條件並衡量現況，利弊，仁武區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惟將重新評估劃分</p>

派出所現有警勤區數，增派警力予派出所運用之方向積極規劃辦理（尤其澄觀派出所），未來再視地區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增設派出所。本案已於本（107）年 4 月 19 日由本府警察局鄭副局長召集該局防治科、行政科、人事室及仁武分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刻正積極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一、仁武殯儀館之神主牌位不足，神主牌設置應有獨立空間，與櫃位隔開。 二、第二殯儀館（仁武）設施過於老舊、沒有冷氣，應改善奠禮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懷德堂於 106 年 9 月 1 日啓用 196 個神主牌位，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剩餘 61 個。近年來塔位及神主牌位需求大，卻因嫌惡設施，民衆多不願比鄰而居，市府覓地不易，爲充分活用空間及因應 e 化時代並免除日後增設實體神主牌位需擴大或另擇場地的難處，殯管處研擬推出「科技神主牌」，民衆祭祖時，祖先的姓名立刻浮現於神主牌上，即未來只需增加電腦硬碟容量，不需要增加牌位置放硬體設施及場地，同時降低家屬購置神主牌位價格，108 年預計於仁武規劃獨立空間增設傳統與 e 化融合之神主牌專用場域。 二、有關建議設施改善事項：（一）禮廳前平台加長延伸並加設雨遮設施。（二）禮廳裝設空調設備。（三）禮廳周遭環境綠美化。將積極爭取 108 年度編列經費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4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拒絕警方路檢逃逸罰款額度和酒駕罰款額度相較差太多，非常的不公平，建議提高逃逸的罰款，也可以減少因此而引發的肇事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違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同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只罰 3 千至 6 千元，但配合停車拒絕酒測，重罰 9 萬元、吊銷駕照 3 年，不僅不符合比例原則，恐變相鼓勵酒駕者拒停。</p> <p>本府警察局前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高市警法字第 10636739600 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條例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其罰鍰併同修正提高至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加重「攔檢不停」的罰則，才具制裁力，才能保障第一線執法員警及無辜路人的安全。</p> <p>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拒檢逃逸的罰則過低，包括多名朝野立委紛紛提出修法，提高拒檢罰則，讓行為人不再因為心存僥倖而傷及無辜，以維護警察同仁之人身安全與執法尊嚴。</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員警因公涉訟補助非常少，申請通過的件數去年度只有二件，警察局要好好研議補助，讓員警執行公務無後顧之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法制室)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6 年度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案件計有員警 15 人提出申請涉訟補助，經各單位審議小組審核同意補助者計

有 13 件，不同意輔助計 2 件，輔助金額每件計有 5-6 萬元，警察局均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落實審核執行，為員警爭取因公涉訟時之後盾。

- 二、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 三、有關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均依該辦法得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並經審查單位核可後發給，惟該費用向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勻支，遇預算不敷支應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專案補助之。
- 四、為積極爭取寬列員警因公涉訟輔助經費預算，輔助員警訴訟延聘律師相關經費，以為員警因公涉訟時之後盾，107 年度起已就本府警察局行政業務費挪列 18 萬 8,000 元為涉訟補助專款使用，目前已支出 1 件 5 萬元，將研擬於年度預算中專編本府警察局員警涉訟補助經費，並循預算程序送請審議，以鼓舞警察嚴正執法之士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06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民衆反映軍人公墓於清明節期間(4月4日)時未準時開門造成祭拜民衆不便，請積極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軍人忠靈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採全年開放，惟除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經本府宣布停止辦公時，停止開放。 二、查本(4)月 4 日燕巢園區對外開放時間分別為龍塔 8 時 20 分、虎塔 8 時 30 分，是日為清明節連假首日，前往園區祭拜人數激增，開門前已有不少民衆提早到達園區，為便利民衆祭拜，已於清明節當日提早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門，爾後值春秋祭、過年及清明連假等日皆會配合提早至上午 7 時開放並於兵役處網站公佈提早開門時間，俾利民衆利用時間祭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殯儀館相關建議： 一、在殯儀館附近增設交通設施。 二、因應天氣炎熱，禮廳冷氣應提早開機。 三、火葬場作業人員撿骨時應全程配戴手套，以示尊重。 四、大社殯儀館的庫錢爐採露天燃燒，嚴重影響空氣品質，建議改善。 五、應讓火化場職工自行選擇領加班費或補休，不應強制要求選擇補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第一殯儀館露天燃燒退場後，將規劃新闢停車場，預訂 107 年 4 月 21 日起開始施作，屆時將再增加 70 個汽車停車格，及 12 個大型車停車格，俾疏散停車車流，免於堵塞，並鼓勵民衆搭乘巴士或遊覽車前來。 二、目前第一殯儀館禮廳冷氣已建置電能管理系統，於所租用的場次時間內(甲種禮廳 3 小時，乙、丙種禮廳 2.5 小時)由系統自動開啓冷氣；如家屬有提早開冷氣需求，可至第一殯儀館服務中心禮廳登記簿冷氣欄位註記開放時間，冷氣開放時間以不超過租用總時數為原則。 三、因亡者火化後冷卻篩骨送至撿骨室時，其骨骸仍有溫度，現場作業人員撿骨時如全程配戴塑膠手套，手套容易遇溫度有熱熔發生，以及實務上骨灰罐體光滑在裝罐過程中恐有滑落骨罐之可能，亦或棉製手套撿拾細碎骨頭會沾黏附著，恐其他亡者家屬不悅，建議以不戴手套為適，另殯管處將再加強相關訓練要求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良好並秉持尊重亡者之態度執行業務。 四、有關大社殯儀館庫錢爐採露天燃燒，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殯管處將再評估辦理委外經營。 五、殯管處火化場職工採輪班制，如遇有需要協商職工加班出勤，

並由職工自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方式，殞管處均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25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員警健檢是否增加預算？請繼續增加 40 歲以下的健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公教人員健檢補助規定： 依據本府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4301253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規定，公教人員健檢補助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 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 7,900 元(九職等以上)之健檢補助。</p> <p>二、爭取健檢經費，已獲本府預算補助： 為加強員警健康照護，已爭取健檢預算補助，並獲預算補助 569 萬 200 元，爰本年度健檢補助人數已增為 2,083 人(補助 3,500 元計 1,957 人，補助 7,900 者計 126 人)，已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規定。</p> <p>三、增加健檢費用補助額度： 為強化健檢效能，除原有預算編列補助外，擬再增加健檢補助額度(金額由港都警友會支應)，希望透過更完善的健檢補助方案為員警健康把關。目前補助以年齡區分，凡本府警察局 55 歲以上員警，除原預算補助 3,500 元外，得再補助 6,000 元；50 至 54 歲者得補助 3,000 元；原符合補助 7,900 元人員，每年得再補助 3,000 元。</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為了維護警察的權益，員警因公涉訟，警察局是否主動當員警的後盾？目前有多少員警申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法制室)

辦理情形	<p>一、如遇員警因公涉訟時，本府警察局永遠做員警最有力的後盾，給予協助，如有國家賠償責任，當循既有國賠體制辦理。但如民事部分敗訴確定須賠償費用時，則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向本府法制局辦理賠償金撥付事宜。</p> <p>二、本府警察局 106 年度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計有員警 15 人提出申請涉訟輔助，經各單位審議小組審核同意輔助者計有 13 件，不同意輔助計 2 件，輔助金額每件計有 5-6 萬元，警察局均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落實審核執行，為員警爭取因公涉訟時之後盾。</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為什麼高雄市不發，市政府以財政困難來推託，警察局仍應積極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p> <p>二、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員警士氣，研擬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嗣後再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256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六都『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最早是本席提出爭取的，員警工作非常辛苦、危險，其它「四都」都發，為什麼高雄市不發，目前議員不分黨派支持警察局，當你們後盾，希望局長可以努力爭取，而且必需全額發放，不可以只發一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p> <p>二、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員警士氣，研擬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嗣後再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3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茂林公墓因急於施工致使周邊公墓草率遷葬，有毀壞屍體之嫌應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查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里公墓禁葬公告與遷葬間隔期間，雖無法令明文規定，惟兼顧情理法、考量家屬感受及維護公共利益之權衡下，仍需審慎酌處，殯管處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文(高市殯處墓字第 10770155700 號函)請茂林區公所與民衆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25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警察局預算員額數？現有員額？尚未補足員額？退休員警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項目	人數
	預算員額	7,504
	現有員額	7,066
	尚未補足員額	438
	退休員警數	54
備註	資料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日期：107 年 1 月-3 月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加班時數規定為何？是否警力不足造成員警過勞？為什麼今年的超勤加班費預算未編足夠？無論如何員警超勤加班費絕對不能少，一定要給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有關員警加班時數上限係依據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上限，另按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超勤加班費最高報支金額上限 1 萬 7,000 元。 二、本府警察局依各分局轄區治安、犯罪偵防、交通等繁雜程度配	

	<p>置警力，因警察延後退休趨勢，本府警察局 106 年退休人數已有所降低，在新進警力增加，退休人數減少情況下，警力不足情形已獲舒緩，目前配置各分局警力，尚能符合各項勤業務需求。</p> <p>三、另 107 年度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係以 106 年 7 月份員警人數為編列依據，然諸多新進警力陸續派補至本府警察局，爰 107 年度超勤加班費較為吃緊。</p> <p>四、本府警察局現行發放加班費上限： (一)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為上限。 (二)各分局、大隊內勤人員及直屬隊：勤、業務合併計算以 1 萬 4,450 元為報支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份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p> <p>五、員警加班時數超過加班費請領上限者，給予補休、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高雄市『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案，警察局是否有向市政府提出並努力爭取？本席期盼明年一定要提升員警的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p> <p>二、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員警士氣，研擬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嗣後再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08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106 年度本市前十大肇事路口三民區就佔三名，六都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高雄市排名第一，為何本市交通事故發生如此之多？別的縣市在交通巔峰時間、重要路口會加派警力站崗，本市沒有，是因為警力不足嗎？針對民衆交通事故的教育警方如何做？如何宣導？有否探討發生車禍的原因，本席希望可以儘快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針對本市重要幹道、交流道、易肇事、易違規路口，於交通尖峰時段 (07-09 時、17-19 時) 均規劃有員警、義交負責交通疏導及違規取締工作，除每半年定期檢討調整崗勤位置外，亦配合本市道安會報易肇事路口資料更新，即時增派警力，藉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p> <p>二、本市 107 年第一季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計 10,360 件，受傷 14,356 人，相較去 (106) 年同期發生 13,268 件、受傷 18,196 人，減少 2,908 件、3,840 人，可見本市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已有顯著成效。本府警察局為能再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特別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事故檢討會，要求重新檢討平日及例假日交通崗位，找出事故熱區、時段、原因提高見警率，加強執法強度及工程改善建議，防制事故發生。</p> <p>三、另針對民衆交通安全宣導部分，本府警察局除受理各級機關學校申請宣導講座外，亦利用社區活動時段，主動派員前往宣導。其次，該局另規劃交通業務幹部至廣播電台接受專訪、錄製播音帶等，擴大宣導範圍，期盼將交通安全概念深植市民心中。</p>